

金門縣港務處

「金門縣料羅港區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一般倉庫）1棟  
約定經營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務招租」案

評選作業要點

## 金門縣港務處

### 「金門縣料羅港區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一般倉庫）1棟 約定經營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務招租」案 評選作業要點

#### 一、資格審查：

- (一) 時間及地點：時間及地點訂於招標公告。
- (二) 資格審查係審查投標者之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所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收到之標封，將於規定之時間與地點開標，投標者得不需到場。
- (三) 審查時先檢查服務建議書數量是否完備，並審查各項證件。審查結果機關將發函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四) 資格審查符合之投標者，其評選會議之廠商簡報序位，則依機關收訖各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時間先後順序，據以訂定各參選廠商之簡報序位。
- (五) 參選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由機關先簽收保存，並於召開評選會議時，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資格審查不符之廠商所提送之建議書機關得收存參考。

#### 二、評選會議

- (一) 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函通知。
- (二)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評選時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評選會議並做簡報，相關簡報計分辦法如下：
  1. 廠商未出席會議並做簡報者，則由委員依提送之相關文件評分，惟評分表中簡報項目以零分計算。
  2. 應徵之廠商出席會議，但計畫主持人未親自出席會議且做簡報或計畫主持人有出席會議但未親自簡報，則簡報分數最高以5分計算。
- (三) 依評選結果取前三名，以備議價之需，經評選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 (四) 各參選廠商依機關收訖各參選廠商之投標文件時間先後順序進場，並於十五分鐘內完成簡報後(十二分鐘時鈴響一聲，十五分鐘時鈴響二聲應即停止簡報)，接受評選委員詢問並答詢後退場，答詢時間限十分鐘。
- (五) 評選委員就參選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內容，依據評分說明參考表（附件二）之權重分數依項次於評分表（附件一）評分。
- (六) 評選委員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名次序位為一，第二名其名次序位為二，第三名其名次序位為三，依此類推。

- (七)依各評選委員評分結果填寫於廠商評分總表（附件三）並由召集人及各評選委員簽名。
- (八)將評分總表內各評選委員評分名次序位依次相加，名次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餘類推。
- (九)評分總表內評選評分平均達七十五分者為合格，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或經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為不合格者不計入名次。
- (十)如統計表出現名次序位加總相同情形（名次序位加總總數最低）有兩名(含)以上時，則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則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若得分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優先議價權。
- (十一)前款標價金額為本案投標廠商報價之金額。
- (十二)本案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後，需經承辦單位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通知廠商。

三、議價：取得優先議價權者，應準時參加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四、附表：

- (一)附件一：評選委員評分表。
- (二)附件二：評分說明參考表。
- (三)附件三：評選委員評分總表。

五、注意事項

- (一)評選委員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它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二)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
- (三)本業務招商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對參加應徵廠商不提供任何補償。
- (四)參加應徵廠商如發現有提列不實資料情形者，雖經評選錄取，機關亦有權立即撤銷其資格。
- (五)除得標廠商依合約規定執行外，參加評選之廠商機關不付任何費用。
- (六)議價完成且經機關簽核後，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0日曆天內攜帶應徵資格相關文件正本供機關審查，並完成後續訂約程序，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逾期未辦妥契約者，即視之為放棄承攬。

六、本要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若有未載明之事宜，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料羅港區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一般倉庫）1棟  
約定經營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務招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評分權重 (最高分)	參 選 廠 商
		得 分
1.核心能力與相關經營實績及理念	15	
2.整體服務內容	15	
3.報價之合理性	20	
4.設施、設備建置計劃	20	
5.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營運計劃	20	
6.簡報與答詢(對標的之了解、主要問題之認知、簡報製作等)	10	
總 分		
序位名次		
評分說明 (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需說明)		

評分總表內評選評分平均達七十五分者為合格，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或經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為不合格者不計入名次。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二

評分說明參考表：

1. 核心能力與相關經營實績及理念	共 15 分
優良 良好 尚可	13 ~ 15 分 10 ~ 12 分 9 分以下
2. 整體服務內容	共 15 分
非常完整且了解 完整且了解 普通	13 ~ 15 分 10 ~ 12 分 9 分以下
3. 報價之合理性	共 20 分
605,304 元 266,878 ~ 605,303 元 266,877 元	20 分 15~19 分 15 分以下
4. 設施、設備建置計劃	共 20 分
非常完整且了解 完整且了解 普通	17 ~ 20 分 13 ~ 16 分 12 分以下
5.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營運計劃	共 20 分
非常完整且了解 完整且了解 普通	17 ~ 20 分 13 ~ 16 分 12 分以下
6. 簡報與答詢	共 10 分
條理清晰，答詢中肯 簡報說明與答詢足以理解 語意含糊，答詢欠詳	9 ~ 10 分 7 ~ 8 分 6 分以下

「金門縣料羅港區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一般倉庫）1棟  
約定經營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務招租」案

評選委員評分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評分			1	2	3	4	5	6	7	8	9	總分	平均分數	議價順序
													序位名次加總	
標價			1	2	3	4	5	6	7	8	9	總分	序位名次加總	議價順序
													序位名次加總	
參選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總分	序位名次加總	議價順序
													序位名次加總	
	標價	分數												
		序位名次												
	標價	分數												
		序位名次												
評選結果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主持人簽名														
評選委員簽名														
列席單位簽名														
<p>備註：本處工作人員於評選時收齊各評選委員之評分表，以表內名次順序（評分表內第一名其序位名次為一，第二名其序位名次為二，第三名其序位名次為三依此類推）依次序位名次加總表相加，序位名次加總最低者為本案第一名。如統計表出現序位名次加總相同情形（序位名次加總總數最低）有兩名（含）以上時，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則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若得分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優先議價權。</p>														